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社會福利署署理副署長(行政)  
劉婉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劉彩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陳美冰女士

議程第V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  
福利)2  
譚佩珊女士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小姐, JP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梁振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林嘉泰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署任)  
余綺華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朱秀雯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79/15-16號文件]

2015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81/15-16(01)至(02)號文件]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定於2015年12月14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法例；
- (b) 兒童死亡檢討報告；及
- (c)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

(由於主席缺席，副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IV. 按年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社會保障金額，以及有關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事宜**

[立法會CB(2)181/15-16(03)至(04)號文件]

4. 副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5. 應副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即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按基於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社援物價指數")變動幅度的既定機制，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

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下稱"社會保障金額")，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

### 綜援金額水平

6. 鄧家彪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81/15-16(03)號文件)附件1察悉，1人綜援住戶的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為5,399元，他質疑此金額水平會否足夠支付私營安老院舍的費用。他關注當局為負擔不起私營安老院舍費用的綜援長者所提供的協助。

7.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綜援受助人亦會受惠於新金額。政府當局文件附件1所載的每月綜援金額只是平均金額。此外，綜援受助長者會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他們的特別需要。社會福利署署理副署長(行政)(下稱"社署署理副署長(行政)")補充，居於私營安老院舍的長者所獲平均每月綜援金額約為7,600元。若有需要，當局會按綜援受助長者的個別情況和身體狀況提供其他津貼。

8. 鄧家彪議員表示，近期有傳媒報道指出，部分私營安老院舍誇大住客所招致的實報實銷開支。他關注到，私營安老院舍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發還開支的機制會被濫用。社署署理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容許、亦不會姑息濫用綜援的情況。政府當局會仔細評估綜援受助人的開支，並提醒綜援受助人須如實申報其收入和開支。

9. 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社會保障金額的基數很低，擬議的調整只會帶來輕微的增幅。綜援住戶的整體生活水平已經下降，而年輕一代亦難以向上流動。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福利政策，調整社會保障金額，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更多種類的經濟援助。

10.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財政上雖有能力落實全民退休保障，但卻不願付諸實行。他認為，現時給予長者的經濟援助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引入累進利得稅制，以增加利得稅。

11. 張超雄議員認為，現有綜援金額水平不足以應付基本需要。自1996年就基本需要進行最近一次的研究以來，政府當局沒有進行過任何同類的研究。當局應檢討綜援計劃下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下稱"租津最高金額")調整機制及有關"衰仔紙"(即申領綜援的長者所作的財政狀況聲明)的規定。雖然他曾多次提出該等關注事項，但政府當局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改善有關情況。

#### 按年調整機制

12. 潘兆平議員認為，當局應檢討按年調整機制，以照顧綜援住戶的不同需要。他詢問，倘若有關按年調整社會保障金額的撥款建議未能於2015年12月獲得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有經濟需要的綜援住戶。

13.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多年來採用現行按年調整機制，該機制行之有效。該機制既客觀又科學，已考慮綜援住戶的開支模式。雖然政府當局希望新金額可由2016年2月1日起生效，但遲遲未能取得財委會批准(例如因為有部分委員"拉布")，這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他希望委員合作，讓綜援住戶可如期由2016年2月開始領取新金額。綜援受助人若有即時經濟需要，可聯絡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社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為他們提供經濟援助。

#### 紓緩綜援住戶的租金負擔

14. 鄧家彪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在批准發放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租金津貼方面的酌情權。社署署理副署長(行政)表示，社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批准向居於私人樓宇並正在輪候體恤安置的綜援住戶，或正在輪候受資助安老院舍的受助長者，發放不多於租津最高金額兩倍的租金津貼，以繳付其實際支付的租金。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一些綜援住戶須使用部分綜援金額來彌補實際租金與租金津貼之間的

差額，生活因而受到影響。他察悉，租津最高金額可全數支付97.7%的公共租住房屋(下稱"公屋")住戶的租金；他呼籲政府當局提高租津最高金額，以繳付所有居於公屋的綜援住戶實際支付的租金。

16.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居於公屋而所繳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當中，部分為長者，或是雖然部分家庭成員已遷出但不願遷往較細小公屋單位的家庭。政府當局會考慮探討是否有空間降低居於公屋而所繳實際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數目。

17. 梁耀忠議員表示，鑒於私人樓宇租金太高，尤以"劏房"租金為甚，關愛基金"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的援助項目(下稱"援助項目")所提供的一筆過津貼，對於所繳租金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而言，是杯水車薪。政府當局應考慮因應通脹增加一筆過津貼的金額。他又詢問，援助項目下的該項津貼可應付多少百分比的實際租金。

18.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居於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當中，有51.1%正支付高於租津最高金額的租金。如按建議增加租津最高金額5.3%，並在援助項目下發放一筆過津貼，該等住戶的數目將會減少至約35%。援助項目首次推出時，1人住戶的津貼金額為1,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為2,000元。援助項目重新推出時，津貼金額增至1人住戶2,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4,000元。估計約15 000個綜援住戶會受惠於援助項目。扶貧委員會將會不時為有需要人士檢討經濟援助，包括租金援助。政府當局會與扶貧委員會商討增加援助項目津貼的建議。然而，個別基層人士及家庭的住屋需要最終須透過公屋供應解決。

19. 梁志祥議員表示，倘若租津最高金額按建議增加5.3%，1人住戶及6人住戶所獲租津最高金額只會分別增加87元和304元。他認為，租津最高金額的增幅無法追上私人樓宇租金的急劇升勢。政府當局應多向租住私人樓宇並正在輪候公屋的

綜援住戶伸出援手，例如透過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為他們提供更多經濟援助。

20. 梁志祥議員又表示，援助項目的申請人數已由2011年首次推出時的約2萬人下降至現時約15 000人。他詢問申請人數下降的原因。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這顯示租津最高金額可供較大部分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支付其實際租金。

#### 照顧租住私人樓宇的單身長者的住屋需要

21. 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優先照顧租住私人樓宇的單身長者的住屋需要。她察悉，這些長者當中，部分可能不知道自己可以申請公屋。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提供有關公屋的資料，並協助他們申請公屋。

22.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長者的福祉。政府當局為他們提供各類支援服務，例如外展服務、社區支援服務等，並會加強該等服務。應副主席要求，勞福局局長承諾提供居於私人房屋及在公屋輪候冊上的獨居長者人數，以及為協助該等獨居長者申請公屋而採取的措施。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12月28日隨立法會CB(2)52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檢討綜援標準項目金額所涵蓋的項目

23. 張超雄議員表示，繼1998年的綜援計劃檢討後，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不再包括供健全成年綜援受助人購買眼鏡及進行牙齒保健的補助金。他詢問把該等項目視為非必要的理由。他又表示，在綜援計劃下向學生發放的膳食津貼遠遠不足以應付實際午膳開支，應予增加。

24. 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論住戶人數多寡，綜援受助人平均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均比香港最低25%開支組別的非綜援住戶的平均每月開支為高。社署署理副署長(行政)補充，發放綜援標準項目金額予健全成人，是為應付其基本需要。

25. 張超雄議員詢問，眼鏡及牙齒保健的開支是否計入綜援標準項目金額。社署署理副署長(行政)表示，當局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綜援受助人可靈活運用標準項目金額，以應付生活開支，包括眼鏡及牙齒保健的開支。

26.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於1998年討論綜援檢討並聽取團體的意見時，許多委員及團體曾表明反對不把眼鏡及牙齒保健開支納入綜援標準項目金額。鑒於眼鏡和牙齒保健對於長者而言是不可或缺的，政府當局不應迴避問題。勞福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並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27. 副主席邀請委員表達意見，在席委員原則上支持當局把該撥款建議提交財委會審議。

#### **V. 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

[立法會CB(2)181/15-16(05)至(06)號文件]

*(主席由此時起主持會議)*

28. 應主席邀請，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幼兒中心及院舍的食水含鉛情況及政府當局的跟進工作。她表示，截至2015年11月5日，共有78個社福單位完成抽驗食水樣本(截至2015年10月30日，共有55個社福單位完成)，當中包括4間留宿幼兒中心、5間設有住宿照顧的特殊幼兒中心、3間兒童院、16間日間幼兒中心、16間日間特殊幼兒中心、33間兒童之家及1間懷孕少女宿舍。從這些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全部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組織")所訂的暫定準則值，即飲用水中的含鉛量不超過每公升10微克(下稱"世衛組織指引")。



抽取不同食水樣本化驗含鉛量

29. 黃碧雲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提供細節，詳述為其文件(立法會CB(2)181/15-16(05)號文件)附件所載列的社福單位進行的抽樣驗水工作；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等化驗工作如何進行。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社署與水務署合作，按水務署所訂的要求及程序進行有關化驗工作。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解釋相關社福單位應採取甚麼步驟抽樣驗水，以及進行化驗工作的過程。

30. 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所提供的抽樣驗水資料未能幫助委員及公眾了解有關社福單位的食水含鉛情況。她表示，美國環境保護局和許多國家對於為學校及幼兒中心進行的抽樣驗水工作訂有非常嚴格的指引，以確保兒童飲用的食水不會受鉛污染。在北威爾士，當局在同一處所收集不同的食水樣本(例如熱水、冷水、儲存於罈內一整晚的食水，以及在開啟水龍頭數分鐘後流出的食水等)，以測試及比較含鉛水平。社署應以兒童的健康和福祉為依歸，故此進行抽樣驗水時不應盲目依循水務署的指引。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a)從上述78個社福單位抽取的各個食水樣本的含鉛水平資料；(b)社署為社福單位提供有關使用固定熱水罈、抽驗食水樣本程序、減少鉛接觸及保障食水安全的指引；及(c)依循上文(b)項所述社署指引的社福單位數目。她亦要求政府當局化驗從這些社福單位抽取的下列食水樣本：儲存於固定熱水罈一整晚的食水樣本，以及在開啟水龍頭2至5分鐘後抽取的食水樣本。政府當局應比較抽驗結果，並將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1. 潘兆平議員察悉，社署從55個社福單位抽取了不同數量的食水樣本；他查詢這些單位每個抽取化驗的食水樣本數目。梁國雄議員亦詢問從這些社福單位抽取的食水樣本數目各異的原因。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收集的食水樣本數目及進行的抽樣驗水次數取決於這些服務單位的食水龍頭數目。

為服務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的社福單位進行抽樣驗水

32. 副主席和張超雄議員表示，除兒童外，長者、長期病患者及殘疾人士亦較容易受鉛影響。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積極為服務這些組羣的社福單位進行抽樣驗水。

33.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優先安排為6歲以下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水的兒童提供服務的社福單位進行抽樣驗水。政府當局一直注視食水含鉛情況，並已把有關減少接觸鉛的健康建議及有關安裝和使用連接內部供水系統的固定熱水罈的建議上載至社署網站。此外，社署已就該等建議致函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許多社福單位已因應政府當局提供的健康建議及資料，採取步驟保障食水安全。政府當局已透過政府物流服務署(下稱"物流署")協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購買濾水器。政府當局歡迎社福單位致電社署設立的查詢熱線，詢問有關事宜。

34.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零容忍的態度對待食水含鉛，並致力解決有關問題。鑒於長者亦容易受食水含鉛影響，他促請政府當局為安老院舍進行抽樣驗水。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為受資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抽樣驗水，以及鼓勵私營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抽樣驗水。

35.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注視社福單位(包括殘疾人士院舍和安老院舍)所作的抽樣驗水安排，並已發布有關抽樣驗水程序的指引及本港認可化驗所的資料。部分社福單位曾表示，他們已與認可化驗所安排抽樣驗水，在這方面無需政府當局的協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可自行安排抽樣驗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為他們提供協助。

36. 對於潘兆平議員查詢為全部200多間社福單位完成抽樣驗水的時間表，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估計化驗工作將於2015年年底前完成。

3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監察事態發展，並在備有所需資源的情況下，為服務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社福單位進行抽樣驗水。他要求社署署長把委員的關注轉達水務署，以及要求水務署參考海外處理食水含鉛情況的經驗。

#### 為服務幼兒的非政府機構進行抽樣驗水

38. 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提供暫託幼兒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安排抽樣驗水。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署方會安排為6歲以下而須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及飲用食水的兒童提供服務的私營及受資助兒童院舍及社福單位進行驗水。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署方亦會安排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日間幼兒服務的社福單位(例如互助幼兒中心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進行抽樣驗水。社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梁志祥議員有關"長時間留在服務單位"的定義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查看兒童會否經常在他們接受服務的單位飲用食水。

#### 為社福單位提供濾水器

39. 潘兆平議員詢問為食水樣本含鉛水平不超過世衛組織指引的社福單位提供濾水器的理由。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為紓緩有關各方的憂慮，署方為這些社福單位提供濾水器，作為進行抽樣驗水之前的一項緊急安排。

40. 梁志祥議員表示，為保障幼兒的健康，政府當局應為所有服務幼兒的社福單位提供濾水器，不論是否發現該等單位的食水含鉛。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樣關注幼兒的情況，而所有為6歲以下兒童提供服務的社福單位(包括日間護理中心)均已獲協助購買濾水器，並納入抽樣驗水的範圍。

41. 張超雄議員表示，設有複雜的熱水供應系統的社福單位，可能需要特別的濾水器，而該等濾水器可能非常昂貴。由於社福單位沒有獲發額外資助以購買濾水器，並非所有社福單位均會在處所

內安裝濾水器。此外，部分社福單位已反映，透過物流署購買濾水器會較為昂貴，而且需時較長。政府當局應了解個別社福單位的情況，而不是僅向他們提供意見和資料。他呼籲，對於為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的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及社福單位，若接受服務人士須在服務單位內飲用食水，政府當局應免費為該等院舍及社福單位提供和安裝濾水器。政府當局亦應承擔為這些社福單位更換濾芯的費用。

4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受資助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可利用整筆撥款津助或獎券基金撥款購買濾水器。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獲提供醫生到診服務，署方鼓勵憂慮健康狀況的體弱長者及殘疾人士向醫生求診。

43. 何俊仁議員關注鉛對長者、長期病患者及兒童健康的影響，他呼籲政府當局定期為服務這些組羣的社福單位進行抽樣驗水。鑒於食水含鉛的來源尚未確定，他質疑濾水器可否解決問題。他建議，食水含鉛水平超出世衛組織指引的社福單位，應停止使用固定熱水罈，直至問題獲得解決為止。

44.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密切注視有關食水含鉛事件來源的調查結果。就停止在一些社福單位使用固定熱水罈的建議，社署署長表示，有不同方式處理不同類型的固定熱水罈。水務署有關安裝及使用接駁至內部供水系統的固定熱水罈的建議及指引，已上載至社署的網站。政府當局會注視情況，並歡迎社福單位致電社署查詢熱線徵詢意見。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為社福單位提供支援。

45. 主席表示，一些社福單位在應付人手及經常開支後，可能沒有足夠整筆撥款津助餘額，用以購買濾水器或更換固定熱水罈。他希望，如果濾水器和固定熱水罈並未列入獎券基金的家具及設備清單，政府當局會容許社福單位動用獎券基金購買這些設備。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固定熱水罈已列入家具及設備清單。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一些固定熱水罈頗為昂貴，價格超逾批准金額，社福

單位不能使用獎券基金購買該等固定熱水罈。他認為，家具及設備清單上部分項目的價格已經過時，應予檢討。

## VI. 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 [立法會CB(2)181/15-16(07)號文件]

46.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下稱"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提出為期兩年由精神病康復者擔任朋輩支援者的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

### 對朋輩支援者的支援及他們的事業發展

47. 潘兆平議員和梁志祥議員詢問以何基準釐訂朋輩支援者的薪酬水平。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釐訂朋輩支援者薪酬的最低及最高水平、以何準則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以及將來恆常實施先導計劃所需的資源。

48.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朋輩支援者將成為參與營辦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僱員，營辦機構須確保聘任的條款符合相關的《僱傭條例》。社福界活動工作員及類似計劃的朋輩支援者的薪酬水平會作為參考，以供非政府機構考慮朋輩支援者的薪酬。非政府機構可向朋輩支援者提供較高的薪酬，但須確保在整個僱用期內有足夠款項持續支付薪酬開支。鑒於先導計劃為期兩年，當局提醒非政府機構，較宜向朋輩支援者提出簽訂不超過兩年的僱傭合約。他們可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向朋輩支援者提出簽訂少於兩年的僱傭合約。當局亦鼓勵他們靈活處理提前終止合約的情況，例如倘若朋輩支援者希望在合約屆滿前公開就業，便豁免其繳付代通知金。

49. 張超雄議員表示，自2012年以來，有4間福利機構一直營辦為精神病康復者安排朋輩支援者的計劃。根據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所作調查的結果，這些計劃具有成效。政府當局應制訂計劃，把先導計劃常規化。鑒於先導計劃為時短暫，加上

朋輩支援者薪酬水平偏低，非政府機構可能難以留住朋輩支援者。他呼籲政府當局制訂機制，集中為朋輩支援者協調訓練、薪酬結構、晉升、評核等。為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其對先導計劃的財政承擔。

50.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獲邀參加先導計劃的11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無須競投。他們須就先導計劃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書，當中應包括有關薪酬及員工評核準則的資料。非政府機構可決定其朋輩支援者的薪酬水平和評核準則，或共同議定採用相同的薪酬水平和評核準則。他們亦可靈活地決定先導計劃所採取的模式。政府當局會在先導計劃進行期間檢討其成效，以考慮會否將來把計劃常規化，以及常規化時所採取的模式。她又表示，政府當局已就朋輩支援者的訓練、晉升及支援與11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交換意見。社聯將會協助協調對朋輩支援者的支援。

5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鄧家彪議員有關朋輩支援者就業支援的查詢時表示，沒有工作經驗的朋輩支援者將獲提供求職訓練。對於有特別技能的朋輩支援者，當局會提供協助，以便他們重投公開市場，甚或再次從事其原先的專業，則更為理想。非政府機構可考慮，如先導計劃獲常規化，繼續僱用朋輩支援者；或不論先導計劃是否常規化，在其機構內為他們安排其他職位。

52. 主席表示，倘若無須把未用的撥款退還政府當局，一些非政府機構可能只會給予朋輩支援者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政府當局應就釐訂朋輩支援者薪酬的事宜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指引，以保障他們的利益。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先導計劃的撥款不會以整筆撥款津助的方式發放，未用的部分須退還政府當局，故此沒有誘因促使非政府機構壓低朋輩支援者的薪酬，朋輩支援者的利益將會獲得充分保障。

53. 梁國雄議員察悉，在先導計劃下只撥出10萬元作訓練用途，他質疑朋輩支援者會否獲提供

適當訓練。主席表示，鑒於訓練開支金額少，非政府機構將無法自行向朋輩支援者提供訓練。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11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正考慮集合其撥款，為朋輩支援者提供訓練。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協助他們尋求訓練機構的協助，例如僱員再培訓局、職業訓練局等。

#### 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及規模

54.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潘兆平議員和梁志祥議員有關先導計劃所涵蓋地區的查詢時表示，11間將獲邀參與營辦先導計劃的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現正營辦社署在全港設立的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如果這些非政府機構均接受政府當局的邀請，先導計劃將會涵蓋全港18區。政府當局已接獲這些非政府機構對先導計劃的正面回應，預期先導計劃會涵蓋全港18區。如果先導計劃獲常規化，政府當局會因應先導計劃的發展，考慮是否需要爭取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計劃。

55. 鄧家彪議員建議，因濫用藥物而患精神健康疾病的青少年亦應納入為先導計劃的對象，而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應獲邀參與營辦先導計劃。勞福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如果先導計劃獲常規化，政府當局對於擴大先導計劃的規模及邀請更多非政府機構參加計劃，持開放態度。

56.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張超雄議員所提把中途宿舍納入先導計劃的建議時表示，非政府機構可調配朋輩支援者到中途宿舍或其他精神康復服務單位，但朋輩支援者須在有關營辦機構的專業人員的指導下履行職務。

57. 鑒於精神病患者人數眾多，何俊仁議員認為，當局應增撥資源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支援。政府當局應擴大先導計劃的規模及加快先導計劃的推行和常規化。梁國雄議員表示，鑒於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自2012年已投入服務，政府當局與其以先導方式推出計劃，不如擴展對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

58. 鄧家彪議員表示，鑒於一些非政府機構正營辦數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他關注是否每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均會有朋輩支援者。就此，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將獲非政府機構僱用的全職朋輩支援者總人數，以及僱用朋輩支援者的方式，即朋輩支援者會否以短期合約聘用、一個全職職位會否由數名兼職朋輩支援者擔任等。

59.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制訂先導計劃的主要內容時，已考慮4間福利機構為精神病康復者營辦的朋輩支援者計劃的運作模式和成效，以及11間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意見。該4間福利機構已聘用合共22名朋輩支援者。考慮到這些福利機構的經驗、非政府機構訓練朋輩支援者的能力，以及他們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規模，政府當局認為擬議的朋輩支援者職位數目合適(即為每間營辦機構提供2至6個全職職位)。在先導計劃下會有合共32個相當於全職的朋輩支援者職位，非政府機構可以全職或兼職的形式聘用不多於相等全職數量的朋輩支援者。一間非政府機構僱用的朋輩支援者人數，將取決於相關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規模。當局會提醒非政府機構，在調配和重行調配朋輩支援者到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時考慮服務需要。政府當局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時，會審視朋輩支援者職位的數目。

#### 朋輩支援者的專業資格

60. 梁志祥議員表示，鑒於越來越多青少年因濫用藥物而有精神健康問題，當局應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他關注甄選朋輩支援者的困難，並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朋輩支援者甄選準則的資料。

61.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讓非政府機構在招聘方面更具靈活性，所以不會對朋輩支援者的甄選工作施加太多限制。不過，當局會提醒非政府機構為有關職位甄選合適人選。非政府機構應確保朋輩支援者將會接受適當的培訓，並在專業人員的指導下履行職務。



62.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資歷架構下設立專業資格，令朋輩支援者得以專業化，並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主席表示，先導計劃一旦常規化，政府當局便須為非政府機構訂定朋輩支援者的資格規定。

63.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先導計劃下不會有為朋輩支援者特設的資格規定，目的是讓現有的朋輩支援者有機會透過先導計劃汲取經驗。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為朋輩支援者提供專業訓練，以便他們在資歷架構下獲取資格。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不會排除探討長遠在資歷架構下制訂朋輩支援者的專業資格，並會注視非政府機構在先導期內為朋輩支援者提供的訓練。如果將來精神病康復者的朋輩支援服務專業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訂立資歷基準。

#### 先導計劃的目標

64. 梁國雄議員認為，先導計劃的目標自相矛盾，因為該計劃一方面謀求訓練朋輩支援者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支援，另一方面卻幫助他們公開就業。他認為，先導計劃給予非政府機構太多彈性。張超雄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表示先導計劃欠缺明確方向。先導計劃應朝着培養朋輩支援者成為專業人員及為他們提供晉升機會的方向邁進。此舉將有助盡量減少精神病康復者的負面標籤，以及滿足精神病康復者對支援服務的龐大需求。政府當局應就朋輩支援者的訓練、薪酬及事業發展制訂調配和協調資源的計劃，以吸引他們繼續留任。

65.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如果先導計劃獲常規化，朋輩支援者一職會納入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常額編制。有關非政府機構將享有靈活性，可保留現有的朋輩支援者，或培訓新員工以填補在公開市場求職成功的朋輩支援者騰出的空缺。

## **VII.其他事項**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20日